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彩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,2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李彩蓮於民國102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2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1日止累計69,6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015元為本金；6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彩蓮向債

01 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  
02 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  
03 115年05月11日止累計42,5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722元為  
04 消費款；85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5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07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08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9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1 明細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584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015 元	李彩蓮	自民國115 年05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1.47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722	李彩蓮	自民國115 年05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